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內幕消息 有關H股全流通計劃

本公告乃由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內容有關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如《指引》所定義)到聯交所流通所涉程序。

根據《指引》，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6月12日審議及批准將本公司股東成都交投交通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31,220,400股境內未上市股(「境內未上市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轉為本公司境外上市股份(「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流通(「H股全流通」)。於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或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聯交所的批准)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後，該等境內未上市股將轉換為H股，以及本公司將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H股全流通或轉換及上市毋須於股東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H股全流通或轉換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提出申請，且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就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尚須滿足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6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潘欣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